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和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港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刘少轩先生，男，1976 年 7 月出生，管理学博士学位。自 2008 年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建设处副处长、宁波（中国）供应链创新学院院长、教授；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上海交通大学中银科技金融学院执行院长；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。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上海交通大学中银科技金融学院执行院长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，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的 1%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形；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%及以上

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中任职；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；不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没有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任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独立 董事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
	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
刘少轩	11	11	9	0	0	1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。我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会前，我认真审阅议案文件，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会上，我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23 年度，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，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，我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独立董事	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情况	应参加委员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刘少轩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	7	7
	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	6	6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预算委员会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我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，我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会议，讨论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自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于2023年9月4日施行起，公司未发生须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。

（四）日常履职情况

（1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年，我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2）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公司审计部工作报告，与公司审计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及年审情况等进行沟通，对年审工作情况表示认可。

（3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我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、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等工作，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，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4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我参加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；进行公司实地调研，参加了分拆子公司上市等活动，深入了解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、重大项目等情况；参加了 2023 年第二期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，2023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，持续提高规范履职的意识和能力。

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，与我保持经常性的沟通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我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，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同时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。公司尽可能地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、监督和审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报告期内，（1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《上港集团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公告》，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2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《上港集团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我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的要求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。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《上港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港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、《上港集团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上港集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2022 年度）》。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，我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《上港集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普华永道中天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2023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报酬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。

报告期内，（1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港集团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了相关内容。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2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了相关内容。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3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副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了相关内容。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4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港集团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了相关内容。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上述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5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港集团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了相关内容。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报告期内，（1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港集团

2022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》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了相关内容。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》。

(2)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至 2025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明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了相关内容。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(3)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港集团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了相关内容。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(4)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 2020 年至 2022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了相关内容。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4 年，我将继续秉承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公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

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不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为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少轩



2024 年 3 月 28 日